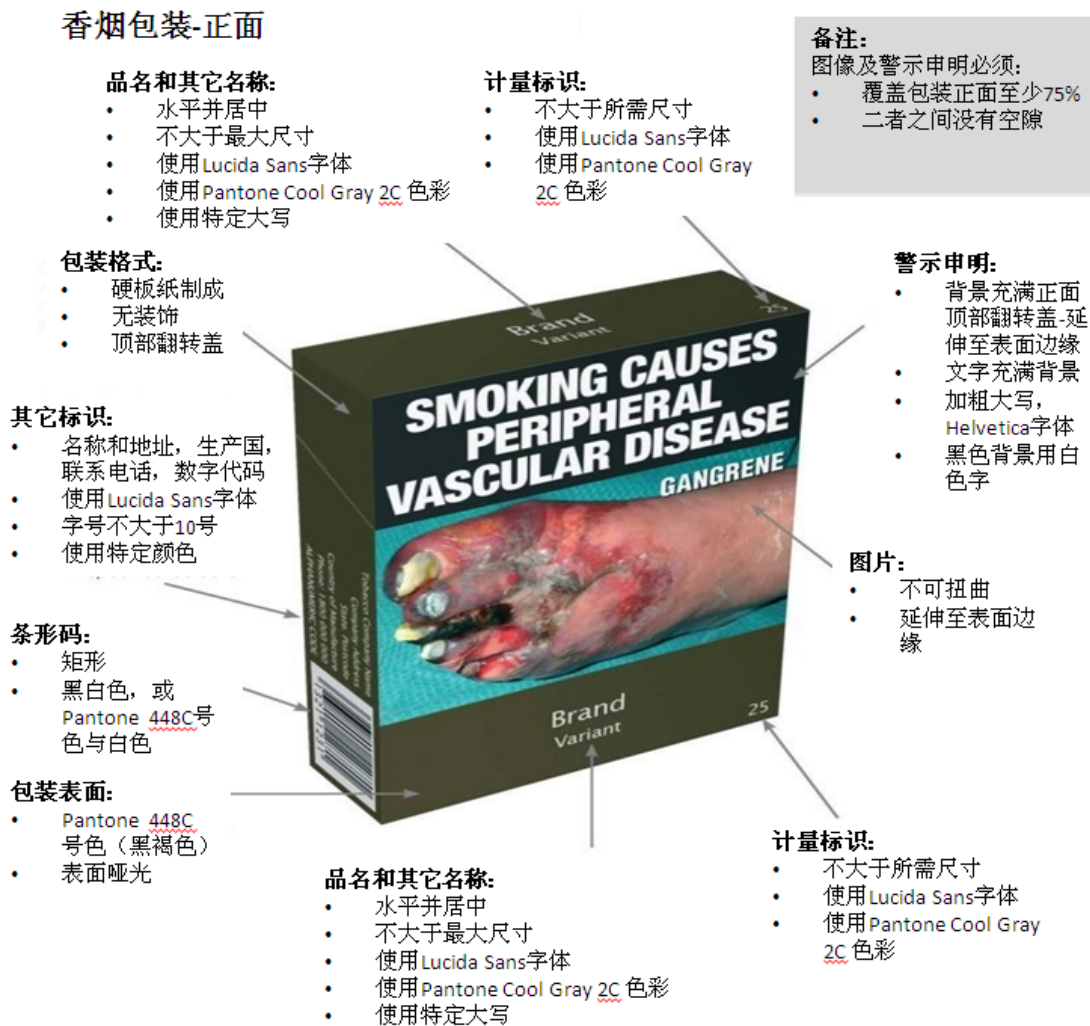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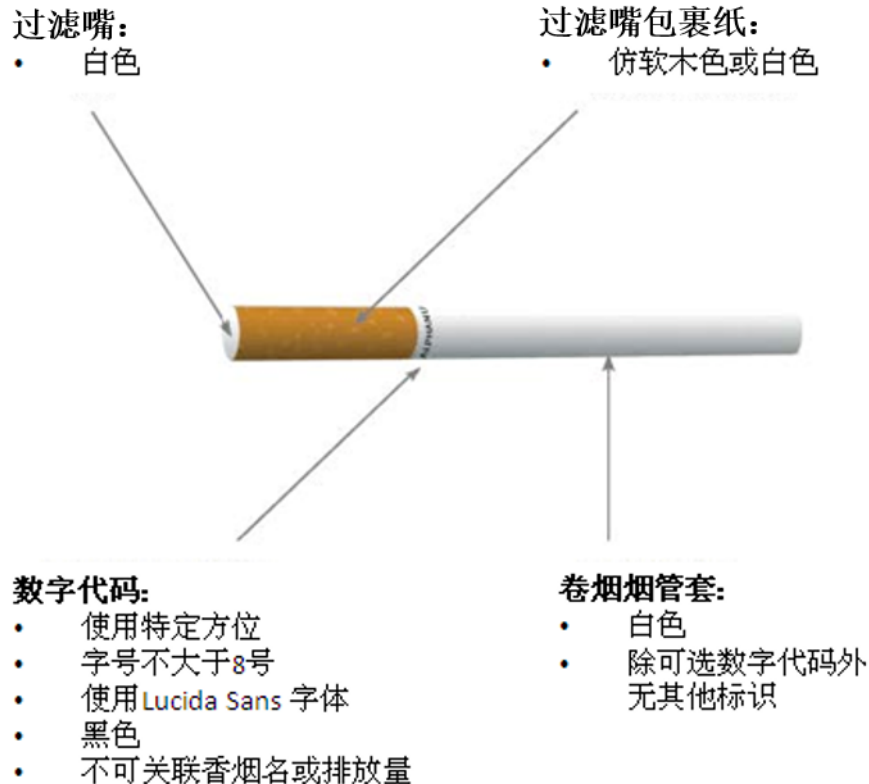
WTO 踩熄了针对澳大利亚烟草素面包装法律的挑战

针对多个烟草制造国向澳大利亚要求对烟草采取素面包装的法律所发起的挑战，世界贸易组织（WTO）将胜利授予了澳大利亚。经过七年的斗争，WTO 拒绝了认为素面包装法律侵犯商标和知识产权的论据。

在 2011 年 12 月，澳大利亚政府提出了《烟草素面包装法案》，并从 2012 年 12 月起正式生效。除其他内容外，该法律禁止香烟、雪茄以及其他烟草商品上有商标、logo 和具有独特颜色的包装。烟草产品包装现被要求仅使用哑光的“单调的黑褐色”包装，以很小的标准字体印上品牌名称、别名、原产国以及生产商联系方式。并且，香烟包装不能含有内外插页。包装还须包括图片式的健康警告，且要覆盖包装正面的 75% 和包装反面的 90%。要求的包装示例如下：



该法律还规定了对烟草产品本身的外表要求，规定香烟必须是白色，可以包括以棕色印刷的仿软木过滤嘴，但不可出现商标、地理标识或除了用于产品识别目的的字母数字代码外的其它任何标记。



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销售、购买（个人购买除外）以及生产，将涉及民事甚至刑事处罚。

该法律的目的旨在制止烟草产品消费，有关研究也显示素面包装法律可以成功达到这一目的。

2013年9月20日，印度尼西亚要求在WTO提出磋商并称澳大利亚的这一法律与澳大利亚在WTO所应遵守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TBT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以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相违背。乌克兰、洪都拉斯、多米尼亚共和国和古巴也加入了这一挑战，其中乌克兰于2016年5月退出。这些国家反对说，不能在包装上使用商标这一禁令侵犯了知识产权，而且树立了禁止在其他消费品上印出品牌的很危险的先例。值得注意的是，其他许多国家也作为第三方参与其中，其中有反对也有支持的。

2018年6月28日，WTO裁定澳大利亚的烟草素面包装（TPP）法律相对其他通过减少吸烟从而提升公众健康的方法，其实是更为有效，而不是过度地限制贸易。合议组拒

绝了关于该法律不公正地侵犯了烟草商标（TRIPS）和违反知识产权法、或者澳大利亚原本可以采取对贸易限制更小的其它办法（TBT 协议）的论据。

WTO 认定一项技术法规是否过度限制贸易所采用的分析，考虑的是挑战方（以下称“原告方”）提出的该法规的替代措施，以及该替代措施是否：（1）对贸易的限制更少；（2）对相关目的有同等贡献；和（3）是否合理可行。初始的证明责任在原告方身上。在该案中，原告方提供了四项替代措施：（1）将法定最小购买年龄提高到 21 岁；（2）改善社会市场宣传；（3）提高烟草产品税费；和（4）采取“预审机制”。在经过长时间的分析后，WTO 裁定，这些替代措施在贸易限制上并不会比澳大利亚的素面包装法律更好，且在减少烟草消费上还不如素面包装法律有效。

其它国家，包括新西兰、匈牙利、爱尔兰、法国、挪威以及英国已经紧随澳大利亚的步伐采取类似的立法。WTO 这一最新的裁定为其它国家采纳类似的法律铺平了道路。的确，类似的法律在加拿大、泰国、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这些国家已经处于等待通过的状态。同时，像比利时、哥伦比亚、印度、巴拿马、马来西亚、土耳其和新加坡虽然还没有待通过的 TPP 规定，但正在考虑中。尽管这一裁定可能会被上诉，但烟草业的商标组合和品牌推广活动因这一裁定的影响受到了重挫。

WTO 的裁定也可能对其它行业造成影响。针对不健康食物和酒精类产品的类似法律可能即将来临。

尽管上诉必须在 90 天内提出，这一争议的复杂性和在上诉阶段的延期历史表明这一上诉可能要好几年才能解决。尽管如此，澳大利亚表示已经准备好为致力于保护澳大利亚人的健康而在上诉中奋力一战。